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莱尔科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等多方面考虑，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将不再认定李政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政先生因个人原因，担任公司技术顾问，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政，男，中国国籍，1982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本科与硕士均毕业于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美国凯斯西储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博士，获得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认定。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的先进光源部担任博士后；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在波士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化学师、顾问；2017 年 3 月加入公司，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政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李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政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政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李政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不断充实研发队伍，并建立了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体系，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96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2.67%。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现有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周松华、李政、张强、罗绍静、周焰发
本次变动后	周松华、张强、罗绍静、周焰发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政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莱尔科技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政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

的交接，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李政先生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李政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宇



吴坤芳

